

官渡镇人民政府文件

官政〔2017〕63号

签发人：李 三

关于印发官渡镇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养殖场，各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为了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机制，探索提升全镇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全镇畜产品质量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基础上，积极创新食品安全区域监管网格化工作模式，落实监管工作责任，规范监管工作方式，着力构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部门预防网和针对输入性质量隐患拦截网以保障人民健康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加强畜禽养殖、生产销售、畜禽屠宰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建立全方位全过程

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健全和完善养殖规模化、加工标准化、流通销售诚信化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全面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切实消除畜产品安全隐患，努力防范畜产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目标

按照“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层层分解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逐级签订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目标责任书，形成分级监管、责任明晰、定位准确、高效运转的网格化监管体制，进一步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督管理水平。具体量化指标为：规模养殖场监管率、强制免疫率、产地检疫率、屠宰检疫率、无害化处理率、瘦肉精抽检监管率及检测不合格查处率、经营单位与市场监管率达到100%。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镇政府统一领导，各站所、办公室和各行政村以及各生产经销企业各负其责的方针，着力构建“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全程监管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二）坚持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实施标本兼治，以制度去约束行为。对存在问题采取集中行动严厉打击，进而建立健全畜产品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努力把畜产品安全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

（三）坚持严格监管与企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对监管对象依法严格实施科学化监管。养

殖、经营等畜产品企业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严格自律，切实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严把产品质量关。

四、网格化监管构架

为保证我镇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工作需要，我镇决定成立畜产品安全监管四级网格体系。

五、主要工作与实施措施

（一）加强动态监管与执法检查

以饲料兽药经营企业、畜禽养殖场为重点环节，以“瘦肉精”为重点品种，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时段，实施以动态监管、定期巡查、联合执法等工作为主的网格化监管。镇政府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各养殖环节、经销环节、流通环节、屠宰环节的日常监管，并做好各项检查记录，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不留死角，同时要严肃查处违法违纪经营行为。对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全面掌握辖区内畜产品安全动态信息，及时发现和上报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认真做好日常巡查工作记录。

（二）加强信息沟通管理

建立信息报送、信息整理、信息反馈、信息公开等制度，依法、全面、及时、客观、公正处理相关信息，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双向畅通。要设立畜产品安全“专管员”，明确信息联络的途径、方式、联系人等具体内容，实现畜产

品安全监管队伍之间的信息互通和沟通联系机制。要全面、准确、有效地掌握网格内的畜产品安全动态信息、群众反应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日常巡查中所发现的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和信息，不断提高畜产品安全管理服务的精细化、动态化水平。要加快电子信息沟通平台建设，加强畜产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畜产品安全专管员共建QQ群，共享网格化管理信息资源。

（三）加强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

为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顺利推进，副镇长牵头、畜牧站站长具体负责，各村支部书记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职责任务，注重分工协作，形成全镇统一领导、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要强化监督和考核机制，确保任务责任到人，措施落实到位。

官渡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